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填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填篇一

合同编号：

借款人(甲方)：张xxx(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中国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经办银行)

介绍人(丙方)：复旦大学(学校机构)

.....

第一条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详见注1(大写)(小写)。

第二条借款用途

.....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共月，即从年月日至年月

日止。(详见注2)

第四条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借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 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助学贷款年利率为%。（暂不填写）

.....

二、贷款利息

.....

第五条贷款的发放与划付

.....

三、丙方指定的账户是丙方所在学校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账户户名为：

复旦大学，账户号为：（暂不填写）；

四、贷款发放计划：甲方选择以下第种发放方式：（详见注3）

(一)每学年，学费人民币元，住宿费人民币元，生活费人民币元；

(二)按学年发放：

1. 学年，学费人民币元，住宿费人民币元，生活费人民币元；

2. 学年，学费人民币元，住宿费人民币元，生活费人民币元；

3. 学年，学费人民币元，住宿费人民币元，生活费人民币元；

4. 学年，学费人民币元，住宿费人民币元，生活费人民币元；
5. 学年，学费人民币元，住宿费人民币元，生活费人民币元。

.....

第六条借款偿还

.....

第七条委托代扣

一、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甲方进入还款期后归还借款本金，账户户名为：张小明，账户号为：（暂不填写）。

.....

甲方公民身份号码□31012***209xx01

乙方地址：

所在院系：金融学院

邮政编码：

攻读专业：企业管理专业

联系人姓名：

通讯地址：（学生现住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xx00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现在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甲方父亲(法定监护人)姓名：***

日期：年月日

公民身份号码□31012***5809xx03

工作单位名称：上海机床厂

丙方地址：

甲方母亲姓名：***

邮政编码：

公民身份号码□31012***09xx02

联系人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上海纺织厂

联系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家庭地址）

传真号码：

甲方签章(签字、捺印)***

丙方签章：

日期□xx年9月23日

日期：年月日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补充合同填篇二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丙方承诺

(二)受理学生贷款申请，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承担监督甲方贷款使用、催收贷款本息等贷后管理工作；

(四)甲方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六)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建立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丁方承诺

建立贷款违约信息公布机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应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甲方有关违约信息。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3. 甲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四)、(五)、(六)款的约定，

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或国家有关部门：

b.甲方被所在学校开除，或经学校同意休学、退学、转学，或自行离校而未清偿借款的；

d.甲方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清偿借款的；

5.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该校学生发放贷款。

(四) 丁方违约责任

丁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丁方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反映情况，并要求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广东省高校提供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纠纷的解决及司法管辖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

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有关各方应就转让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借款学生):

乙方(贷款银行):

丙方(借款学生所在高校):

丁方(教育厅管理机构):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范文3

发放贷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借贷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应借贷款方请求，发放贷款方将自有资金向借贷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经借贷款方与发放贷款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请共同遵守。

一、发放贷款方向借贷款方提供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二、此项贷款按月息一分五厘计收。

三、贷款期限为一年。

四、此项贷款从2月21日起至2月21日止，计收利息。

五、借贷款方必须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118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六、对借款方不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发放贷款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偿还付清之日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补充合同填篇三

甲方(借款学生)：

乙方(贷款银行)：

丙方(借款学生所在高校):

丁方(教育厅管理机构):

甲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为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乙方委托丙方、丁方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管理工作。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以及乙方与广东省教育厅签订的有关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人民币)。(注:不超过6000元的按实际金额填写)其中,学费、住宿费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人民币);生活费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甲方不得挪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从20xx年6月28日起,至20xx年10月20日止,共计6年4个月。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首次执行的利率为年利率7.2%。本合同借款利率自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

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执行利率在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中择其重者。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二) 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之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20日。甲方自付利息需在结息日5日前，由甲方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结息日5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 甲方在校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日期的下月1日(毕业日期是指丙方确定的办理相关毕业手续的日期，具体日期为20xx年x月x日至xx月xx日)；当甲方按照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第五条 借款的发放与划付

丙方通过乙方代理行将贷款资金划付到甲方个人账户。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即同意乙方代理行按照丙方提供的收费标准扣收甲方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贷款偿还

(一)甲方应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偿还日期为20xx年10月20日。

具体还款方式包括：预存款项，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或：直接汇款，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汇入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或：其他，甲方拟采用上述两种方式以外的途径还款的，应事先向丙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采用。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或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首先采用第一种方式偿还贷款。

(二)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向丙方提出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委托代扣

甲方在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户名为：必须是借款学生本人，账户号为：贷款学生在农行开立的借记卡卡号。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即授权乙方(通过代理行)从上述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贷款本息。

第八条合同变更

除发生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如以下情况发生，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

(一)甲方必须在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方可转学，丙方

应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当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应在毕业前30日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丙方审核通过后办理展期手续，并按甲方原所在学校的财政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贴息。

(三)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第九条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七条明确的账户中存有不低于当期应还本息额的资金；

(五)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1. 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

化；

2. 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情况；
3. 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八) 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补充合同填篇四

甲方(借款学生)：

乙方(贷款银行)：

丙方(借款学生所在高校)：

丁方(教育厅管理机构)：

甲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为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顺利实施，乙方委托丙方、丁方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管理工作。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以及乙方与广东省教育厅签订的有关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人民币)。(注：不超过6000元的按实际金额填写)其中，学费、住宿费6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人民币)；生活费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甲方不得挪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从20_年6月28日起，至20_年10月20日止，共计6年4个月。

第四条借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首次执行的利率为年利率7.2%。本合同借款利率自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每满一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逾期借款或挪用借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挪用，执行利率在逾期利率和挪用利率中择其重者。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二)借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之日，结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20日。甲方自付利息需在结息日5日前，由甲方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结息日5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校期间(指正常学制年限)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

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日期的下月1日(毕业日期是指丙方确定的办理相关毕业手续的日期,具体日期为20_年x月x日至_月_日);当甲方按照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第五条借款的发放与划付

丙方通过乙方代理行将贷款资金划付到甲方个人账户。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即同意乙方代理行按照丙方提供的收费标准扣收甲方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贷款偿还

(一)甲方应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偿还日期为20_年10月20日。

具体还款方式包括:预存款项,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或:直接汇款,应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汇入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乙方(通过代理行)从该账户中收取;或:其他,甲方拟采用上述两种方式以外的途径还款的,应事先向丙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采用。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还本日5日前,将应付本金划入其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或丙方在乙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首先采用第一种方式偿还贷款。

(二)甲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向丙方提出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委托代扣

甲方在代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户名为：必须是借款学生本人，账户号为：贷款学生在农行开立的借记卡卡号。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即授权乙方(通过代理行)从上述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合同变更

除发生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如以下情况发生，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

(一)甲方必须在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方可转学，丙方应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当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应在毕业前30日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丙方审核通过后办理展期手续，并按甲方原所在学校的财政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贴息。

(三)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第九条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丙方及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三)保证在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七条明确的账户中存有不低于当期应还本息额的资金；

(五)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1. 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 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情况；

3. 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八)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第十条乙方承诺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丙方承诺

(二)受理学生贷款申请，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

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承担监督甲方贷款使用、催收贷款本息等贷后管理工作；

(四)甲方办理债务确认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六)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建立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丁方承诺

建立贷款违约信息公布机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应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甲方有关违约信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3. 甲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四)、(五)、(六)款的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或国家有关部门：

b.甲方被所在学校开除，或经学校同意休学、退学、转学，或自行离校而未清偿借款的；

d.甲方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清偿借款的；

5.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该校学生发放贷款。

(四) 丁方违约责任

丁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丁方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反映情况，并要求所属部门的上级机构予以协调，直至停止向广东省高校提供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纠纷的解决及司法管辖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有关各方应就转让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借款学生)：

乙方(贷款银行)：

丙方(借款学生所在高校)：

丁方(教育厅管理机构)：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补充合同填篇五

借款人(以上简称甲方)： _____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万_____仟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每学期、学年度发放贷款的利率，根据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档次进行确定，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人无须通知借款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或计息方法也做相应调整。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甲方在校期间的学杂费及生活费用。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做他用。

第五条 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个人储蓄或信用卡账户，并留有足够的余额，授权乙方于约定的还款日自动从该账户中扣收应偿还债务。

第七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的学杂费部分由乙方按学年度分次划入甲方就读学校所指定的账户(或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甲方借款的生活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学期分次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月)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月)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月)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月)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放贷款_____元,期限____月,利率____(月)